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(二)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育 201B 研討室

主席：楊○彥院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林主任○珩、林主任○君、楊主任○承(請假)、郭主任○賢、
周主任○華

教師代表—江委員○玲(請假)、崔委員○菱、歐委員○男(請假)、
何委員○峰(請假)

校外委員—林委員○欽、金委員○朋、張委員○珍

學生代表—王○文(財稅系)、陳○達(財金系)(請假)、莊○權(商務系)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本院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- (1)周○華老師、高○中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-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貿易學程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2)黃○洲老師、高○中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貿易學程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3)高○中老師、周○華老師：國際法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貿易學程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4)黃○樺老師：會計學原理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會資系四技一甲、四技一乙)。
- (5)郭○賢老師、何○峰老師：海外直接投資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商務系碩士班二年級)。
- (6)何○峰老師：國際企業管理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商務系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7)何○峰老師：國際企業管理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商務系四技二甲、四技二乙)。

2.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，如附件所示。

3.本案業經各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經當事人迴避後，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案全英語授課之申請。

提案二：本院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本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繳交課程期末報告名單如下：

- (1)周○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貿易學程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2)黃○洲老師：國際租稅與跨國併購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學 2 期，貿易學程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3)何○峰老師：國際企業管理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學 1 期，商務系碩士班一年級)。
- (4)郭○賢老師、何○峰老師：海外直接投資(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學 1 期，商務系碩士班二年級)。

2.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所示。

3.本案業經各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經當事人迴避後，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本案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內容。

提案三

貿易學程提：本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，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	修正前
<u>必選</u> 更名為「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」	原名為「國際商務法律文件閱讀與撰擬」
<u>基礎選修(中文授課)</u> 新增「基礎選修(中文授課)」，其項下兩門課程分別為「法學概論」、「基礎民商法」	無。
<u>修課規定 11</u> 基礎選修為模組課程性質，原則上入學前非主修法律同學需先修習此兩門課程進行基礎補強，但於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不予採計。入學前曾於法律科系畢業者不得修習。	無。

2.修訂後之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附件所示。

3.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貿易學程提：本學程擬修訂「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本要點第六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擬修要點內容	現行要點內容
<u>第二條</u> 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舊生得自願回溯適用。	<u>第二條</u> 本要點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<u>第四條</u>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期中考後，選擇公務軌道或民間軌道之一，並依相對應之課程模組修習選修課程，修滿規定學分後，於畢業時一併取得專業課程模組證明。公務軌道之相應模組為「經貿協定暨國際談判」(Trade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)模組，民間軌道之相應模組為「商務交涉暨商約管理」(Business Bargaining and Contract Management)模組。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4。	<u>第四條</u> 本學程設「應用經貿法律」(Applied Law for Global Trade)及「經貿專業溝通」(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for Global Trade)二個跨領域專業課程模組。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4。

2.修訂後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如附件所示。

3.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會計資訊系提：訂定本系 108 學年度產碩、產攜專班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訂定本系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科目表(產碩、產攜專班)如附件所示。

2.本案經本系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會計資訊系提：修訂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修訂本系五專多益畢業門檻分數提高至 450 分(自 108 學年度起)。
- 2.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：

原條文	五、輔導措施： (一)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，應於五年級(五專部)、二年級(二技部)、四年級(四技部)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「英語訓練」課程，以密集方式加強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通過系上仿真考試後始得畢業。 (二)略
修訂後條文	五、輔導措施：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，應於五年級(五專部)、二年級(二技部)、四年級(四技部)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畢輔課程，以密集方式加強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通過教發中心舉辦校內英檢始得畢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會計資訊系提：課程科目表異動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調整本系 105、106、107 學年度五專學制科目表，五專四年級下學期專業實習 2 學分，改於五年級下學期並縮減為 1 學分，詳課程異動對照表。
- 2.調整本系 107 學年度產碩專班科目表。詳課程異動對照表。
- 3.本案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擬開設微學分課程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本系林○如老師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表辦理。
- 2.開設課程資料如下：

課程名稱	授課老師	授課人數	授課時數	授課日期	備註
微學分 (夢想大學與青少年關懷)	林○如	11	40 (1 學分)	108 年 9-109 年 1 月	

3. 本案經本系 108 年 5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決議：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本案微學分課程之申請。

提案九

財務金融系提：本系擬新增五專學制選修科目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新增部份學制選修課程，如下列：

學制	科目	年級		學分	必/選修	實施年度
五專	財金概論	一上		3	選修	108 起入學生適用

- 2.本案業經本系

108 年 06 月 0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108 年 0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財務金融系提：本系 107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」辦理。
- 2.本系 107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表，如附件所示。
- 3.本案業經本系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(本位課程評鑑)會議通過及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：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春季班(第三屆)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改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，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士 在 職 專 班 課 程 科 目 表	院 高 階 國 際 商 業 創 新 經 營 管 理 碩	107 學 年 度 春 季 班 (第 三 屆) 財 經 學	修正後	修正前
			跨國商務交易與商務談判 第三學期授課	跨國商務交易與商務談判 第二學期授課

2.修訂後之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春季班(第三屆)課程科目表如附件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：13:30。

敬呈 院長

